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文〔2017〕203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 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7〕455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区）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上述资金收入列“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通过增量调度方式拨付到各地级以上市、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，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非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。

二、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2018年，省财政将重新核定各市（县、区）该项资金全年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2. 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(共印 12 份)

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地区	2018年需求人数		2018年需求资金		2017年结余资金		以粤财教[2017]181号文 预安排2018年资金		核定2018年应下达资金		留待以后年度抵扣		清算以前年度	实际提前 下达资金	备注
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		
市直学校	41	86	4.1	10.75	0	20.875	0	0	4.1	10.75	0	-10.125	-7.875	6	
华南师大附中 汕尾学校	0	23	0	2.875	0	20.875	0	0	0	2.875	0	-10.125	-7.875	-7.875	该资金由市 教育局代缴 回市财政局 国库
汕尾市业余体 校	41	63	4.1	7.875	0	0	0	0	4.1	7.875	0	0		13.875	

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地区	2018年需求人数		2018年需求资金		2017年结余资金		2016年及 以前年度 结余资金	核定2018年应下达资金		留待以后年度抵扣		本次实际 下达资金
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
城区	1226	396	32.14	13.31	-0.058	1.562	0	32.198	11.748	0	0	45

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地区	2018年需求人数		2018年需求资金		2017年结余资金		2016年及 以前年度 结余资金	核定2018年应下达资金		留待以后年度抵扣		本次实际 下达资金
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
海丰县	5500	2000	176	84	187.782	67.303	0	-7.8	16.697	-3.982	0	9.815
红海湾开发 区	300	173	7.8	5.385	0	0	0	7.8	5.385	0	0	13.185
陆丰市	17651	9451	459.39	330.3	243.703	142.7605	0	215.687	187.5395	0	0	403.82
华侨管理区	267	93	7.11	3.07	0	0	0	7.11	3.07	0	0	10.18
陆河县	4500	2500	117	77.5	-4.715	0	0	121.715	77.5	0	0	200